



# 泉州市总工会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

泉工〔2020〕17号

## 关于设立基层工会 疫情防控特殊慰问消费券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泉州经济开发区工委会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，市直机关工会及各产业（系统）工会，市总工会直属工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、财政局：

为积极响应党中央、国务院“六稳”“六保”要求，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的工作部署，关心关爱各条战线的职工群众、工会会员，引导广大职工会员积极消费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，促进泉州经济社会发展。根据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十八次联席会议精神，现就设立基层工会疫情防控特殊慰问消费券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内容

全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工会可向全体职工、工会会员发放疫情防控特殊慰问消费券。

## 二、发放标准及方式

各基层工会结合实际情况，按照每人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向全体会员发放特殊慰问消费券，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。具体如下：

1、各基层工会可登录“微信”关注“泉州文旅”官方微信公众号（qzswljt），了解消费券购买及发放情况。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在该公众号购买定额电子消费券，发放给本单位工会会员。

2、工会会员可以使用电子消费券购买民生用品，也可以在餐饮、酒店、景区、旅行社等各本地指定商家进行消费。

3、电子消费券一经购买，不得转赠、提现。

## 三、使用期限

电子消费券 5 月 1 日起使用，自领取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，到期后自动失效。本次消费券活动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结束。

## 四、经费保障

1、市、县两级财政要确保财政供养单位工会经费及时划拨到位，为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会活动支出和干部职工正常福利提供保障。

2、各基层工会经费在工会经费不足的情况下，根据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〉办法》和《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闽工〔2018〕158号）等规定，由基层工会向所在单位申请行政经费补助。

3、特殊慰问消费券依据《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闽工〔2018〕158号）文件第九条规定，属基层工会维权支出中送温暖费开支范围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消费券属疫情防控特殊慰问，各基层工会应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，倡导消费本地企业生产的纺织鞋服、建材家居、食品饮料及扶贫农副产品等民生用品，鼓励商贸、餐饮、酒店、文旅等行业消费，促进内需，提振我市经济。

2、基层工会在发放消费券过程中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不得违规使用工会经费。

3、驻泉省部属单位基层工会可参照执行。



2020年4月25日

